

第一學年(115)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院 必 修						院 必 修						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	
	小計	3	3	0	0		小計	3	3	3	3	
專 業 選 修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			專 業 選 修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			
	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	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			
	服務品質管理專題	3	3				智慧生活科技專題	3	3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				創新機會辨識	3	3	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				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			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	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			
	組織經濟專題	3	3				策略管理專題	3	3			
	節慶活動管理專題	3	3				品牌與溝通	3	3			
	企業永續經營專題	3	3				問卷調查分析	3	3			
	大數據分析			3	3		企業倫理專題			3	3	
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		3	3		組織行為專題			3	3	
	科技管理專題			3	3		管理經濟專題			3	3	
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		3	3		質性研究分析			3	3	
	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		3	3	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	
	電子商務與應用			3	3		服務業行銷專題			3	3	
	管理文獻導讀			3	3		管理個案研討			3	3	
	文化產業管理專題			3	3		人工智慧與應用專題			3	3	
	創意創新與創業			3	3		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		3	3	
	教育管理學			3	3		資料視覺化分析			3	3	
	30	30	30	30		30	30	30	30			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0	0
	專業必	9	9
	選修	21	21
合計		30	30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，含必修：9，選修_21_學分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3學分。
- 3.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6學分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。
- 4.學生已修畢所有學分未能畢業，每學期需加選1學分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.表人力資源管理專題、財務管理專題、行銷管理專題、企業倫理專題、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等為本所建議修習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- 6.«論文»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- 7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- 8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運行調整。
- 9.修改日期：2026.03.02。